

关于做好我院 2020 年拟招生专业或撤销 专业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专业系、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通〔2018〕39 号）、《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438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院 2020 年拟招生专业或撤销专业申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2020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 2016 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如 2016 年文化艺术大类中表演艺术类（6502）增补的“音乐传播（650220）”专业；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中公共服务类（6903）增补的“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690306）”。

二、工作要求

（一）拟新增专业

1. 各专业系要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专业设置基本条件的要求，严格执行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提高新增专业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 各专业系 2020 年拟新增招生专业如不在之前高职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专业，每年要求在 4 月底前向省厅完成增补建议；拟新增招生专业在之前高职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专业，每年在 10 月中旬前向省厅完成次年招生专业申请。

3.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我院每年新增设专业不超过 3 个且不在增设全省专业布点的 20 个以上（含 20 个）的专业范围内（附件 1）。

4. 各专业系申报新增专业须填报《2020 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附件 2）。

（二）拟撤销专业

1. 学院每年根据《办法》合理调整已开设专业，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以及连续 3 年不招生或连续 2 年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未达 60%的专业等。各系须认真摸底，对照条件，及时向学院提出撤销申请。

2. 各专业系须填报《2020 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附件 3）。

（三）专业方向

1. 根据《办法》，除国控专业外，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培养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

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2. 凡“学历证书”中需要注明的专业方向，学院须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zyxxzy.com>)及招生计划来源系统中填报。

三、相关规划

(一) 加强专业设置统筹和规划。学院及各专业系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制定学院及各专业分年度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一流特色专业群等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相配套。

(二) 依照相关规定和学院分年度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学院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发展与学院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鼓励各专业系大力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相关的专业。

四、申报要求

(一) 非《专业目录》中的新设专业

1. 各专业系应于2019年4月底前向学院教务处提交新设专业申报材料（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2. 申报材料包括：(1) 申请报告；(2) 专业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3) 专业设置必要性和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进行论证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内容：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教学条件、资源配

置、技术准备等)；(4)专业简介等。

(二)《专业目录》中新增招生专业

1. 各专业系应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向教务处提交新增招生专业申报材料(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2. 申报材料的内容包括：

(1) 申请报告、《2020 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2) 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查了解整个行业(产业)及区域内龙头企业发展状况，本专业领域的人才需求数量、结构和层次需求，专业的职业岗位指向，职业岗位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素质要求，形成区域内未来 3-5 年本专业领域人才需求的基本预判。

(3) 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报告应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原则上应依托已有相关专业的办学资源，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列入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对必要性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论证内容：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技术准备等)。

(4) 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部公布的《高职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省教育厅公布的专业技能抽查标准、毕业设计工作和成果要求等质量监控文件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体现工学结合要求，校企共同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人才培养工作；课程体系设置合理，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对技术技能人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完整。

(5)师资队伍。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达到 50%以上。一般应有 1 名以上校内校副高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和 3 名以上专业核心课教师。

(6)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实习实训场所和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实习实训条件建设满足教学要求，能确保第一学年的实习实训项目开出率达 100%，整体开出率达 70% 以上，专业图书资料 ≥ 500 册。

(7)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有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课程管理、队伍管理和教学实施管理制度齐备。

(8)有必需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标准。有体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覆盖学生专业基本技能的核心技能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有体现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要求的毕业设计标准。

(9)原则上应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支撑专业。已开设有办学水平较高、能够有效支撑本专业教学的相关专业。

(三) 拟撤销招生专业

1. 各专业系应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向教务处提交撤销招生专业申报材料。

2.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2020 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五、其他

（一）所有申报材料须以纸质档和电子档的形式同步报送。纸质档交教务处彭莎，联系电话 18673777425, 电子版发至 471946539@qq. com。

（二）学院论证。学院教务处在收集各专业系拟新增专业和撤销专业申请后，报学院主管院领导，并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专家论证会，并经院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后，组织相关专业系开展网上申报及其它工作。

特此通知。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件1

2018年全省专业布点在20个以上 (含20个) 的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数量
1	630302	会计	49
2	630801	电子商务	35
3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4
4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33
5	630701	市场营销	31
6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9
7	610205	软件技术	27
8	640101	旅游管理	26
9	560103	数控技术	24
10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4
11	670202	商务英语	24
12	540502	工程造价	22
13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21
14	630903	物流管理	20
15	640105	酒店管理	20
备注：2019年全省专业布点数据等省厅发布后再行通知。			

附件2

2020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专业系：（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2020年计划 招生数	是否国控专业

注：1、此表包括五年制高职专业；
2、国控专业请在代码后加“K”，如“620101K”。

附件3

2020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专业系：（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撤销原因

注：1、此表包括五年制高职专业；

2、撤销原因包括“学校自行调整”、“三年未招生”、“就业率低”、“抽查不合格”、“其他”等。